

合同编号: 100229GC202602120002-BG-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 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人（下称甲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下称乙方）：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02月12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下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100229GC202602120002，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合同第二部分进行如下变更：

一、变更内容：

1.原合同中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8）本期应付进度款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29905894.87元）的80%。

现在变更为：

支付至结算报告中审定金额的80%。

2.原合同中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29905894.87元）的80%，竣工结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完成且取得经市、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决算报告后，支付至决算报告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现在变更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报告中审定金额的80%，结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3.甲乙双方就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方面的管理控制，达成如下条款作为原合同补充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承包人必须在本年度开工前及时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总体开工前未完成报批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

（2）承包人未按计划完成子单位工程竣工，且同步未完成验收资料整理，每项支付违约



金 0.1 万元。

(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 (月度应于每月 28 日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甲方、周进度计划应于每周五报送至甲方), 及时报送周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的 (因承包人原因), 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4) 承包人每月未按时提交数据真实、逻辑清晰的进度报表, 未能准确反映工程进展及后续计划, 每月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

(5) 发包人按照月进度计划每月对承包人进行总进度考核, 施工总进度未按照月进度计划实施或完成的, 承包人每月工期拖延并累计拖延 10% (含) 以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每月工期拖延并累计拖延 20% (含) 以上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 针对干线项目 (管径 \geq DN500, 长度 \geq 500 米, 合同金额 \geq 1000 万,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即视为干线), 承包人每项干线每月工期拖延并累计拖延 20% (含) 以上, 则额外向承包人追加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经济处罚, 并视进度拖延情况, 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改变施工进度计划, 视情况以书面文件通报或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8) 因承包人材料计划上报延误, 上报数量、规格等参数不准确影响工程进度的, 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9) 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存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且被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停工的工程, 当月工期不得顺延, 同样参与工期考评并按相应条款执行奖罚。

(10) 质量、进度等方面未按本协议内容完成的经济处罚, 在月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核算。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若施工单位未按约定时限报送子项结算资料, 视为逾期报送, 逾期未报送的, 每逾期一个子项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

(12) 工程延期在 5 个日历日 (含) 以内的, 每延期一日, 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 0.8 的罚款; 节点延期超过 5 个日历日, 自第 6 日起, 每延期一日, 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 1 的罚款; 节点延期罚款总额, 不超过该合同价款的 2%。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到达施工现场后, 未能有效组织现场警戒、交通导行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发包人提供的停热窗口期内完成热机施工的，每发生一次按 5%工程款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因延误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及时进行路政道路交接的，每发生一次按 5%工程款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因延误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三、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双方继续履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

四、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名并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

(章)

承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拥军

签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6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